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81,486.72 万元（不含本次 2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顺公司正在开发建设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兴顺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合作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3+2 年（满 3 年偿债主体、受托人均具有提前到期选择权），综

合年利率不超过 6.8%，并由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顺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燕京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董慧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235,440,978.32 元，负债总额 13,157,264,096.7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755,196,855.58 元，银行贷款总额 6,992,067,241.13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203,773.58 元，净利润为-16,498,671.09 元，净资产 78,176,881.61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880,581,468.34 元，负债总额 13,828,213,693.4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13,346,452.28 元，银行贷款总额 6,909,867,241.13 元，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25,809,106.68 元，净资产 52,367,774.93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顺公司与泰康资产合作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3+2 年（满 3 年偿债主体、受托人均具有提前到期选择权），综合年利率不超过 6.8%，并由公司为该债权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顺公司与泰康资产合作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并由公司为该债权

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顺义区仁和镇临河村棚改项目，且兴顺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4.79	86.47%	351.13	173.71%
控股子公司	37.76	18.68%	69.13	34.20%
合计	212.55	105.15%	420.26	207.91%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兴顺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